

“2005 中蒙民族法学学术研讨会”会议综述

那仁朝格图¹，唐小冬²，敖德³，张雪扬⁴

(内蒙古大学 法学院，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21)

摘要: 2005 年 6 月 28—29 日，在内蒙古大学召开了内蒙古大学法学院主办、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内蒙古大学蒙古学研究中心协办的“2005 中蒙民族法学学术研讨会”。本次会议是中国和蒙古国两国 13 所高校和科研机构学者在就蒙古民族古代法律制度、蒙古国现行法律、民族区域自治法学、民族法学、中蒙法律制度比较研究领域首次进行广泛交流的一次学术研讨会。研讨会大会主题报告共宣读了 8 篇论文，分组讨论会共提交和宣读了 37 篇学术论文。

关键词: 2005；中蒙两国；民族法学；研讨会

中图分类号: C27

文献标识码: A

由内蒙古大学法学院主办、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内蒙古大学蒙古学研究中心协办的“2005 中蒙民族法学学术研讨会”于 2005 年 6 月 28—7 月 1 日在内蒙古大学召开。

本次会议是中蒙两国学者在民族法学和蒙古学研究领域首次进行广泛交流的一次学术研讨会。在为期两天的学术讨论会上，来自蒙古国国家法律信息中心、蒙古国国立大学、蒙古国警官大学、蒙古国成吉思汗大札撒大学、法国巴黎第十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内蒙古大学、内蒙古师范大学、内蒙古农业大学、内蒙古工业大学、内蒙古警察职业学院等十几所高校、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参加了会议。

2005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00 时，“2005 中蒙民族法学学术研讨会”在内蒙古大学法学院多媒体会议厅拉开了帷幕。来自中蒙两国 80 多位专家、学者以及内蒙古大学等区内高校 100 多名师生参加了开幕式。

内蒙古大学法学院院长丁文英教授主持了大会开幕式议程。内蒙古大学党委赵东副书记代表内蒙古大学致欢迎辞。蒙古国国家法律信息中心主任阿穆尔萨纳院士和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副主任、中国蒙古学学会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成崇德教授分别致贺辞。

2005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0:00 时，开幕式结束后，专家、学者们在内蒙古大学蒙古学研究中心主任齐木德道尔吉博士、内蒙古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刘银良博士、内蒙古大学民族法学研究中心主任那仁朝格图博士、内蒙古大学法学院蒙古国法律研究室主任宗那生副教授和会务组负责人青格勒图讲师的陪同下，参观了内蒙古大学校史馆、内蒙古大学法学院资料室、民族法学研究中心资料室、内蒙古大学图书馆、内蒙古大学蒙古学研究中心蒙古学信息资料中心、内蒙古大学蒙古民俗博物馆和校园景观，齐木德道尔吉教授作了详细的介绍。

本次学术研讨会的主要议程由大会报告和分组讨论两部分组成，各地专家学者共提交和宣读了 45 篇学术论文。

2005 年 6 月 28 日下午 2:30—5:30 时，在法学院多媒体会议厅先后有 8 位专家、学者作了大会主题报告。齐木德道尔吉教授主持了大会。

大会主题发言中，蒙古国国立大学法学院博·齐木德教授作的《探寻大札撒法典》、蒙古国国立大学法学院特·孟和吉日嘎拉教授作的《〈大札撒法典〉与民事立法》二报告，对蒙古民族第一部成文

法典成吉思汗《大扎撒》，从史科学和部门法学的角度进行了科学探索，研究角度新颖，得到了与会专家学者的广泛关注。民族地区自然资源及环境问题是当前建设中所面临的较严峻的问题，内蒙古师范大学蒙古史研究所金峰教授作的《蒙古族传统法律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作用》、内蒙古大学法学院丁文英教授作的《民族自治地方自然资源立法问题研究》报告，对此问题进行了有益的探讨，并提出了较可行的解决办法。《蒙古—卫拉特法典》是蒙古民族法律文献中保存最完备的一部游牧民族法典，蒙古国国家法律信息中心阿穆尔萨纳院士作的《1640年〈蒙古卫拉特法典〉——历史教训》和内蒙古大学蒙古学学院布仁巴图教授作的《〈卫拉特法典〉研究中有关交叉学科若干问题研究》两篇论文从历史与现实的结合和正确解读法典语言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讨。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院张世明教授作的《知识型：民族国家的空间框架与近代史学和法学的学科底层语法规则》论文在崭新的角度对法学研究和史学研究如何有机结合和研究方法方面提出了自己的看法。民间故事在不同的程度反应真实历史与现实生活，陈岗龙博士的《“还魂人的故事”与〈喀尔喀律令〉》论文对该问题进行了比较创新性的探索。以上报告涉及到了民族法学领域的各个方面，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2005年6月29日，研讨会进入分组讨论阶段。组委会根据提交的论文以及研究方向，分为蒙元时期蒙古法制史研究（召集人：蒙古国国立大学法学院格·苏龙嘎博士）、法律文献与北元时期蒙古法制史研究（召集人：内蒙古大学蒙古学研究中心乌云毕力格教授）、清代蒙古法制史研究（召集人：内蒙古人文学院包文汉教授）民族法·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中蒙法律制度比较研究（召集人：内蒙古大学法学院芒来夫教授和内蒙古警察职业学院武建军副教授）四个组，分别于内蒙古大学蒙古学研究中心会议室、内蒙古大学法学院多媒体会议厅、内蒙古大学法学院大会议室、内蒙古大学法学院小会议室进行了专题讨论。

蒙元时期蒙古法制史研究组蒙古国国立大学法学院格·苏龙嘎副教授作的《蒙古人运用法律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内蒙古大学蒙古学学院希都日古博士作的《关于大蒙古国时期的札鲁忽赤》、内蒙古大学法学院宗那生副教授作的《元朝法律偏离中华法系的三个特点》、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博士生戴双喜作的《蒙古族习惯法中的物权公示制度》、内蒙古农业大学人文学院赛音德力根教授作的《大蒙古国权力结构》、蒙古国成吉思汗大扎撒大学奥根宝丽尔讲师作的《元朝法律中的习惯法内容》、内蒙古大学法学院2003级硕士研究生伊拉古作的《司法实践中的蒙古族幼子继承制》6个报告，从不同的角度探讨了蒙元时期的法典编纂情况、司法制度、国家权力结构、法律在古代蒙古社会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方面进行了探讨。

法律文献与北元时期蒙古法制史研究组内蒙古师范大学政治经济系特木尔宝力道副教授作的《论〈卫拉特法典〉研究当中几个重要问题》、蒙古国警官大学陶·阿拉腾格日勒博士作的《〈喀尔喀律令〉是蒙古古代重要法律文献》、蒙古国成吉思汗大扎撒大学勒·巴图巴雅尔博士作的《〈卫拉特法典〉思想及其在蒙古国现行立法中的体现》、内蒙古大学法学院青格勒图讲师作的《〈卫拉特法典〉结构及其分类问题探析》、内蒙古大学法学院民族法研究中心那仁朝克图博士作的《蒙古法制史研究——一门边缘学科发展问题几点探讨》报告，对如何整理与利用民族法律文献史料、蒙古法律文献的研究方法、《蒙古—卫拉特法典》的分类方法和该法典在当今蒙古国现行法律中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探讨。内蒙古大学蒙古学研究中心乌云毕力格教授作的《关于喀尔喀申年法典》报告，对《喀尔喀申年法典》的确切制定时间进行考定，认为该法典应该在公元1596年制定的，并从三个方面对此进行论证。齐木德道尔吉教授对中蒙双方学者在蒙古法制史研究领域如何资源整合和有效协调工作方面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布仁巴图教授强调了蒙古法制史研究中，使用最好的版本和古代法律文献语言的准确的解释方面谈了独到见解。

清代蒙古法制史研究组内蒙古师范大学蒙古史研究所胡日查教授作的《清代喀喇沁右旗扎萨克衙门的蒙文档案中有关〈蒙古律例〉的记载》、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留学生法国巴黎第十大学博士研究生康斯坦作的《清代后期蒙古刑法的演变》、内蒙古大学人文学院包文汉教授作的《清朝在内蒙古地区实施法律概述》、内蒙古大学法学院何金山副教授作的《清代蒙古地区地方立法的原因探讨》、内蒙古大学法学院海棠副教授作的《论清朝对蒙古地区的立法原则》、内蒙古大学法学院王旭讲师作的《清代土默特地区土地租佃习惯法研究》、蒙古国国立大学法学院巴雅尔赛汗博士作的《蒙古国家法律史研究中的若干问题》、内蒙古师范大学历史系杨选第教授作的《阿拉坦汗法典资源保护的特

点》、内蒙古大学近代史研究所周太平博士作的《二十世纪初期蒙古国家形成理论的认同构造》的报告，对清代蒙古国家立法和地方立法、清朝对蒙古地区的立法原则、蒙旗档案中的法律条款、土地租佃、刑法制度的演变、法律史研究中的理论问题、蒙古古代法中的资源保护立法等方面进行了讨论。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研究中心林乾教授提出了对《蒙古律例》版本研究的重要性。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成崇德教授谈了《蒙古律例》和《理藩院则例》对蒙古地区基层法制实施的影响和清代国家法律和蒙古地方立法关系。中国人民大学张世明教授提出，历史学中的考据学与法学中的证据的相关性以及法史学研究方法的问题的讨论很有启发性。

民族法·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中蒙法律制度比较研究组蒙古国警官大学阿迪亚·奥其尔博士作的《蒙古国法律同诈骗罪的斗争历史》、内蒙古工业大学人文学院法律系刘亚丛讲师作的《民族自治地方立法权限的再认识》、内蒙古大学法学院丁鹏讲师作的《民族自治地方检察机关试行人民监督员制度的思考——以内蒙古自治区为例》、内蒙古大学法学院芒来夫教授作的《论民族自治地方立法自治权及其完善》、内蒙古大学法学院程延军讲师作的《我国民族法律政策的历史语境》、内蒙古大学法学院吉雅教授作的《我国自治立法的现状及思考》、内蒙古大学法学院刘桂琴副教授作的《民族语言文字诉讼原则的适用及完善探析》、内蒙古大学法学院高芙蓉副教授作的《少数民族妇女权益保障立法研究》的报告，从不同的角度和多层面探讨了民族法学理论以及民族区域自治、民族自治地方立法现状、民族自治地方检察机关改革、依法使用民族语言文字、民族自治地方立法权限、少数民族妇女权利等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讨。蒙古国学者阿迪亚·奥其尔博士阐述了蒙古国法律同诈骗行为做斗争的历史传统。该组讨论上，内蒙古大学法学院牛文军副教授、付冬梅副教授、陈晓晴副教授、李卫东副教授、程建讲师、张秀玲讲师、焦应达讲师、乌兰讲师也提交了学术论文。

2005年6月29日下午16:30时，“2005中蒙民族法学术研讨会”学术讨论部分胜利闭幕。内蒙古大学法学院院长丁文英教授主持了闭幕会议。

闭幕式首先由研讨会分组讨论召集人蒙古国国立大学法学院格·苏龙嘎博士、内蒙古大学蒙古学研究中心乌云毕力格教授、内蒙古师范大学蒙古学学院蒙古史研究所胡日查教授、内蒙古警察职业学院武建军副教授分别进行了该研究方向总结发言。之后，蒙古国国立大学法学院博·其木德教授、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研究中心林乾教授、内蒙古大学蒙古学研究中心齐木德道尔基教授相继发表学术总结发言，对会议的成功举办表示祝贺，并高度评价了本次研讨会所取得的成就和今后各方在法学和蒙古学交叉研究领域内学术交流、资料共享、人才交换与培养等方面进一步合作达成了共识。蒙古国代表提议，2006年，在蒙古国乌兰巴托市召开第二届中蒙民族法学国际学术研讨会，得到了全体与会代表的赞同。最后，内蒙古大学李延俊副校长致闭幕词，对蒙古国及区内的与会专家、学者、来宾表示感谢，并内蒙古大学法学院和内蒙古大学蒙古学研究中心对本次国际学术研讨会的成功举办给予了充分肯定，希望今后两国的学者在更广泛的领域交流与合作。内蒙古大学法学院院长丁文英教授也致辞，她对今后与会各方在民族法学研究领域进一步加强合作充满信心，并对与会代表及协办单位表示感谢。17:30时，2005中蒙民族法学术研讨会圆满结束。

按照会议议程的安排，6月30日~7月1日间，部分与会专家、学者前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境内的成吉思汗陵进行了学术考察。

在研讨会期间和会后，许多与会代表反映，本次研讨会筹备工作周到细密，讨论紧张热烈并且内容充实，不仅达到了加强以蒙古法制史和民族法学研究领域国内外学术交流平台的目的，而且还通过研讨会显示了内蒙古大学法学院在民族法学研究方面能够发挥重要作用的潜力。

Summary of “2005’s China-Mongolia Academic Seminar on the Science of Nationality Law”

Narantsogt¹, Tang xiaodong², Aode³, Zhang xueyang⁴

Abstract: From June 28 to June 29, 2005, the "2005's China-Mongolia Academic Seminar on the Science of Nationality Law" was held in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This seminar was sponsored by the Law School of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with the assistance of the Mongology Research Center of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the key research base of social sciences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is seminar was the first one for the scholars of thirteen universities and institutes in China and Mongolia to communicate widely in the fields of the ancient legal system of mongolians, the current laws in Mongolia, the science of the law of regional autonomy of minority ethnic people, the science of nationality law, and the comparative research in the legal systems of China and Mongolia. Eight academic theses were submitted and discussed on the seminar and thirty-seven academic theses were submitted and discussed by the experts and scholars in groups. This article is a summary and abstract of the main content of the seminar.

Key word: 2005, China and Mongolia, Science of Nationality Law, Seminar

收稿日期: 2005-11-15;

作者简介: 1、那仁朝格图 (1970-), 男, 蒙古族, 内蒙古阿鲁科尔沁旗人, 内蒙古大学法学院民族法研究中心副教授、历史学博士、硕士生导师。从事法制史、民族法学研究; 2、唐晓东 (1977-), 男, 汉族, 内蒙古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硕士。从事民商法学研究; 3、敖德 (1978-), 男, 蒙古族,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人, 内蒙古大学法学院 2003 级诉讼法学方向硕士研究生; 4、张雪扬 (1982-), 女, 蒙古族, 内蒙古通辽市人, 内蒙古大学法学院 2004 级宪法与行政法学方向硕士研究生。